

#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 “阳光城”估值方法的公告

鉴于“阳光城”股票（股票代码：000671）因重大事项停牌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【2008】38号）及中国证券业协会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为确保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、合理，经与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，自2015年3月30日起，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“阳光城”股票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[www.dbfund.com.cn](http://www.dbfund.com.cn)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21-7788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2015年3月31日